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 自願公告

### 就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經選定市場 分銷專科藥、品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 成立合資公司

本自願公告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萬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隆集團」)、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健倍苗苗集團)統稱「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健倍苗苗集團」)聯合發佈。

萬隆董事會(「萬隆董事會」)、雅各臣董事會(「雅各臣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健倍苗苗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i)萬隆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萬隆實體」)(其控股股東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8))；(ii)雅各臣的全資附屬公司Ferguson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Limited(「雅各臣實體」)；(iii)健倍苗苗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Wish Limited(「健倍苗苗實體」，連同萬隆實體及雅各臣實體統稱「合資夥伴」)；及(iv)萬隆雅健藥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i)獲取專科藥(包括罕見病用藥)、非處方藥、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草藥產品)及醫療器械(「該等產品」)的授權；(ii)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及(iii)發掘併購機會。

合資公司的目標為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的專科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領域建立穩固基礎。萬隆集團、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均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彼等各自的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能力、融資資源及區域網絡，為合資公司實現實質商機。

##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將由萬隆實體、雅各臣實體及健倍苗苗實體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合資夥伴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承擔總額為6,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合資夥伴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內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

萬隆董事會信納，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與其他合資夥伴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萬隆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萬隆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雅各臣董事會信納，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與其他合資夥伴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雅各臣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雅各臣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健倍苗苗董事會信納，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與其他合資夥伴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健倍苗苗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健倍苗苗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

中國的醫藥、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市場於過去十年持續增長。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醫療保健合併支出佔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約5.3%，相當於人民幣5萬億元。預期未來數年增長預測亦會維持強勁，醫藥及醫療保健市場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9%。與其他發達國家之衛生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約8%至11%相比，加上中國的中產階級人口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中產人口達7億以上，故預期醫療保健市場將會持續增長。到二零三五年，預期中國人均壽命亦將達80歲以上，這也將為醫療保健產品提供增長動力。經考慮上述因素，估計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尤其是後疫情時代個人醫療保健意識的提升。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已設定國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有關建立「健康中國」的目標，表示政府將加強於改善市民身心健康方面的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萬隆董事會、雅各臣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一致認為，由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增長前景，加上個人醫療保健日益受關注，故可供合資公司開拓的市場潛力豐厚。

## 成立合資公司的裨益

合資公司由相關行業及／或地區的三間具實力的知名企業組成。萬隆為一間國際化的醫療保健產品貿易公司，業務遍及大中華地區及主要亞洲市場(包括日本、韓國及東盟國家)，作為美國、瑞士及其他歐盟企業的品牌產品認可總代理，萬隆的產品組合擁有廣泛的精選醫療保健產品。雅各臣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其為一間垂直整合的公司，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健倍苗苗為香港領先的品牌醫療保健營運商，業務組合豐富，由超過190個知名品牌組成，涵蓋品牌藥、品牌中藥、醫療器械及健康保健品。經考慮合資公司夥伴於彼等各自行業的專門技術、網絡及市場優勢，萬隆董事會、雅各臣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會締造穩固的協同效應，而合資公司亦將能夠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開拓及掌握專科藥物、品牌醫療保健品及醫療器械市場湧現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萬隆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符合萬隆集團的醫療保健貿易策略，即在全球精選及分銷最有價值的醫療保健產品以滿足亞洲新興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該協議將於以下多個方面有利於萬隆集團：

### 1) 產品目錄由醫療保健擴大至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萬隆董事會認為，通過與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合作，萬隆集團將會拓展業務營運至藥品、非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對其現有產品組合有相輔相成之效。新產品的推出將使萬隆集團可服務更多患有精神病及健康狀況問題的潛在客戶。

### 2) 產生潛在收益

萬隆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擴大及促進萬隆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主要亞洲市場的潛在醫療保健產品貿易業務的增長。萬隆董事會亦預期拓展萬隆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因此預期可提高萬隆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萬隆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雅各臣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與彼等各自拓展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的高量專科藥物、品牌醫療保健品及醫療器械市場的業務戰略相一致，將於以下方面使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獲益：

1) 加快專科藥物、非處方藥、品牌醫療保健品及醫療器械進入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之速度

雅各臣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認為，通過與萬隆實體合作，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將有機會透過合資公司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分銷該等產品，而是次合作能提高上述地區獲得優質保健及醫療產品的引進與覆蓋，從而提升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經選定市場的市場品牌地位。

2) 締造潛在交叉銷售協同效應

雅各臣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可作為推銷及分銷各合資夥伴產品的新平台，締造交叉銷售協同效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萬隆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將作出的承擔總額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告乃由萬隆集團按自願基準聯合刊發。

由於雅各臣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將作出的承擔總額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雅各臣的承擔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告乃由雅各臣集團按自願基準聯合刊發。

由於健倍苗苗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將作出的承擔總額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健倍苗苗的承擔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告乃由健倍苗苗集團按自願基準聯合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余振球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隆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董明先生(主席)、周泓先生(副主席)、尹品耀先生、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及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